

---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

2005年第26号

2005年1月27日，中国国家质检总局与秘鲁农业部正式签署了《中国苹果输秘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》，该议定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。主要要求如下：

一、输秘苹果应产自中国山东、陕西、山西、河南、河北、辽宁、甘肃、宁夏和北京等9省、区（市）。

二、输秘苹果应在生长期间采取果实套袋措施。

三、输秘苹果果园、包装厂应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注册，并由中秘双方共同指定。果园、包装厂应采取有效的病虫害综合防治措施，以避免和控制秘方关注的8种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发生。

四、输秘苹果包装箱应用英文标出产地（省、区、市）、果园或其注册号、包装厂或其注册号及输往秘鲁共和国等信息。

五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按2%抽样比例对输秘苹果实施出

口前检验检疫，合格后出具植物检疫证书。2年后，如果未发现检疫问题，则抽样比例降低到1%。

六、在项目开始前，秘方将派检疫官员来华考察，并根据考察情况批准本项目的实施。秘方考察相关费用由中方产业界承担。

其他要求按《中国苹果输秘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》的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**主题词：水果 植物检疫 秘鲁 公告**

印送：各直属检验检疫局。

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

2005年2月21日印发